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的辭任。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前，喬志敏先生及謝榮先生將繼續履職。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洪永淼先生及邵瑞慶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核准，其委任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洪永淼先生及邵瑞慶先生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洪永淼先生的簡歷如下：

洪永淼先生，54歲，現任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學會會士、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與國際研究講席教授、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講座教授(廈門大學)、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英文期刊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經濟學領域高級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編委、北京大學《經濟學〈季刊〉》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98)獨立董事(任期已滿)、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海外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主持人、中國留美經濟學會會長。先後獲得廈門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慶先生的簡歷如下：

邵瑞慶先生，61歲，現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交通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兼學術委員會主任、上海市審計學會常務理事、交通運輸部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國有資產報告諮詢專家、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15)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41)獨立董事、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73)獨立董事及上海凱眾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37)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獲中英友好獎學金，在英國威爾士大學研修研究生課程(海運財務專業))；上海海事大學會計系副教授、系主任；上海海事大學財務會計系教授、系主任(期間，獲國家留學基金，在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研修會計與金融)；上海海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

導師、院長；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96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先後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與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此外，邵先生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洪永森先生及邵瑞慶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洪永森先生及邵瑞慶先生每年稅前基本董事袍金均為人民幣28萬元，該數額將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調整並經董事會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洪永森先生及邵瑞慶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會議批准葛海蛟先生自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增補葛海蛟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此外，董事會審議並一致通過傅東先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不再擔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王小林先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

員會委員，及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王立國先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